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薛建华
编制时间: 2023年3月7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薛建华					
编制时间	2023 年 03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新蔡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蔡县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977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0.9775	0.0000	0.9775	0.0000	
	（一）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 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0.9775	0.0000	0.9775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宗地一	DK001	0.0083	体育用地
	宗地二	DK002	0.9692	城镇住宅用地
县(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设区市管 理的开发区管 委会自然资源 部门审查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3.7  (公章)</p>			
县(市)人民 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 管委会审核意 见	<p>主管领导(签字):  2023.3.15  (公章)</p>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易云花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9775	其中：耕地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月亮湾街道办事处,古吕街道街道办事处,		
	村	城郊村,三里湾村,闫湖村,		
	使用权人数	7	所有权人数	3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金额	0.0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4.867200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新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蔡县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新政[2016]80号		
征地总费用		131.962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5.00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66.8324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60.2629 万元,新蔡县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		
其他安置	/			